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管智慧化平台
维保项目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高晶华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传真：029-86138665

乙 方：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9 层 101 内
1454 号

法定代表人：刘福军

联系方式：010-5217382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传真：010-52173822

1 合同说明

1.1 根据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管智慧化平台维保项目 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此外，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本合同另有附件：

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附件 2：服务内容。

附件 3：保密协议。

2 合同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管智慧化平台维保项目。

2.1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2026 年度。（因财政预算批复、省数政局备案及招标采购流程需合理周期，运维服务可能无法无缝衔接。为确保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原服务商应在本合同到期后，继续提供同等标准的运维服务，直至新服务商确定并完成合同签订。过渡期服务费用由新中标服务商向原服务商据实支付，原服务商须保持服务标准不变、保障事项不减。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2 运维方式为：现场运维（现场运维/远程运维/服务类）；

2.3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2。

3 合同金额及付款信息

3.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529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元整）。
分项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

实际支付参见本合同 3.2，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为：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作为预付款，即 476100 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 52900 元（大写：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3.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MB2964081P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298313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4 甲乙双方职责

4.1 甲方职责

（1）及时向乙方告知故障现象、错误信息，及时传达运维系统网络安全通报情况，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为乙方及时、准确地记录、分析和排除故障提供便利。

（2）为乙方的现场/远程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工作条件。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维护/修机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3）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判。

(4) 保护/保密乙方的知识产权。

(5)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6) 根据有关运维管理制度，对系统修改/新需求进行审定。

4.2 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服务期确保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管智慧化平台 正常运行、稳定可用，及时响应网络安全通报并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严格保障系统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运维服务内容。

(2) 乙方派遣 1 名运维人员在服务期内驻场提供服务，办公地点为甲方指定场所，及时响应业务咨询、系统故障处置、日常操作支持等服务需求。驻场团队设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与甲方日常联络、工作协调及问题闭环。驻场人员办公遵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日常管理，运维人员变更需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技术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数据权属等），如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给甲方及所属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承诺的其他服务事项与工作要求。

5 知识产权归属

5.1 受甲方委托，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开发、定制、完善形成的应用软件、信息系统代码（含源代码）、运维数据、相关文件及技术文档，其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及全部知识产权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因本信息系统项目新产生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技术诀窍、未公开技术信息及数据资源，所有权与处置权亦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权利，不得泄露相关秘密信息、技术资料与技术诀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5.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②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③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甲方所有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将所得利益全部交还给甲方。

5.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具有合法的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乙方必须将所有授权给甲方的第三方软件的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等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

5.5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6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有自行升级的权利。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软件进行升级，升级后的成果属于甲方所有。对原本程序的附加或修改为顺利运行本信息系统，甲方可以根据其实际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的软件进行必要的附加或修改；并有权在本信息系统上运行其它的应用软件。

6 网络安全

6.1 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营技术团队，并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安全负责人，全面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与相关工作转包、违法分包或变相分包。

6.3 本项目涉及的采集数据、业务数据、个人信息及所有数据资源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数据用途、不得泄露、传播、转让或许可第三

方使用；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应按规定完整移交、安全销毁或妥善处理，并出具处理确认记录。涉及个人重要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6.4 乙方应当关闭系统服务器自动升级功能，升级前应当审核验证补丁包的安全性、适用性、兼容性，同步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乙方应当关闭业务终端互联网在线升级功能。乙方对系统升级的应建立分批逐步安装升级策略，验证稳定后实施部署。乙方应当加强开源代码和第三方组件安全测试评估，加强安全软件、外围设备等产品兼容性适配和装机前验证。

6.5 采用远程运维的，乙方应当由专人使用专用终端在专门运维场所和特定网络区域开展，不得通过互联网开展。确需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应当使用安全传输模式，采取白名单、按需审批、限时开放等方式实施严格访问控制，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6.6 系统面向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功能，乙方应当设置访问策略，使用安全传输模式，采取多因素认证措施。

6.7 乙方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网络安全漏洞扫描与风险排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扫描、整改及处置情况须按时向甲方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向第三方提供。

6.8 乙方应当对系统及数据进行同城和异地备份，定期检查备份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开展数据和业务可恢复性测试。按照不低于主系统安全级别的原则，加强备份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

6.9 乙方收到甲方转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测通报，应主动配合、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10 发生可能影响本项目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企业法定负责人、网络安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以及经营调整、合并分立、重组并购等，应提前书面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保障措施确保系统与数据安全。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2.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乙方就甲方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2) 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3) 不能按合同履行。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7.4.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支付违约金。

7.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7.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8.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8.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8.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9 合同生效与期限

9.1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与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同文书共6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2份。

9.3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10 争议解决

10.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1.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5 验收标准

(1)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的业务需求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委托代理人所在部门组织需求部门、专家和第三方监理机构进行验收。

(2) 验收文件应包括技术方案、服务记录、服务报告、用户意见书、第三方监理报告等，以及采购文件（如有）、响应文件（如有）相关资料。

(3) 项目验收通过后，所有参加验收人员及第三方监理机构签署项目

通过的验收意见。

11.6 税费

(1) 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 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1.7 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范围与使用限制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资料、文件，以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源、技术成果，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及项目组成员仅可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运维与维护工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人员管理与保密责任

乙方应确保项目参与人员相对固定，入职前须对运维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并与其签署合法有效的保密协议。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甲方资料与数据，严禁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私自下载、拷贝、复制、传播、泄露、遗失）对外披露或外泄。

(3) 泄密责任与损害赔偿

若因乙方技术实力、管理不善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业务数据、业务资料及关键源代码发生泄露、丢失或被非法获取的，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补救程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保密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具有持续性。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始终有效；保密期限为长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5) 乙方成果的保密保护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文档及其他成果，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传播、复制或商业目的，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晶华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委托代理人：丁力强

联系电话：029-86138665

签字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福军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乙方所在区：北京市丰台区

乙方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乙方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乙方特殊性质：☐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1109 4165 1110 3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福军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010-52173822

签字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单位： 元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1	批	315000	无
2	日常巡检服务	1	批	30000	无
3	日常数据处理服务	1	批	62000	无
4	培训服务	1	批	24000	无
5	系统优化开发	1	批	98000	无
6	合计			大写：529000	

附件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2026 年平台维保服务主要包括：

- 1.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 2.日常巡检服务
- 3.日常数据处理服务
- 4.培训服务
- 5.系统优化开发

在软件维保服务范围内，包含应用软件运行中的修改、完善、优化、部署、监控等。

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方安排的各项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应用运行环境运维

本项目运行环境包括生产环境、预生产环境（培训环境），以及应用运行相关的操作系统和系统软件配置。应用运行环境运维工作包括对应用运行环境的日常运行监控、定期巡检、环境调优、应用版本发布等。

2) 应用软件运维

本项目应用软件运维工作包括对应用软件需求变更管理、应用问题管理、数据运维管理和应用软件版本管理。

3) 服务方式

在服务期内，运维单位提供日常故障处理服务，对用户所提出的系统业务应用软件等故障处理要求，在 1 小时内做出安排并将其反馈给用户，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可正常操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提供解决时间表。

在服务期间，运维单位按时提交工作月报；服务工作结束后，须提交总结报告，由使用单位进行评估验收。

4)服务质量、标准

一般事件的技术支持指客户通过运维平台、电话等方式提交的数据中心及有关的业务和技术的问题的处理；

对于一般事件的技术支持，严格按照运维平台的处理流程和填写规范，正确、真实填写事件原因、处理方法（涉及数据修改必须编写 SQL 语句），并及时推送运维单；每一笔运维事件处理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如遇特殊原因及时与事件提交人电话沟通。对一般事件定期做好收集分类，形成问题集和知识库。

重大事件的处理以“最快速度、最小影响”为原则，积极稳妥的推进。对于用户方领导不同意进行处理请求，不得擅自进行处理。

（一）软件日常运维服务

1.运维服务要求：

服务对象：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周期：2026 年度

服务内容：软件运行监控、软件功能优化、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协助、日常技术支持等。

数据更新要求：特殊时段指定更新、定时更新。

2.运维服务内容：

陕西省网络交易监管智慧化平台操作系统功能优化、数据治理比对、业务培训支持。

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承建单位须透彻理解陕西省网络交易监管智慧化平台业务全貌，并熟练掌握现有模块的业务功能、技术栈与运行机制。

日常巡检服务：软件系统的巡检工作将覆盖其核心支撑环境与应用本身，具体包括服务器、数据库、网络设备以及应用程序。

日常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陕西省网络交易监管智慧化平台数据中心的数据服务：

(1) 负责平台项目的数据备份、恢复和迁移工作。

(2) 定期检查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确保数据质量。

(3) 对数据进行定期更新、分析和挖掘，为业务决策提供支持。

培训服务：对监管用户的培训：作为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提供方，要及时配合业务处室，对系统不熟悉和新调入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包括网络监管相关的各业务处室人员，通过系统业务讲解和实际操作环节，让大家对网络交易监管智慧化平台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掌握。

系统高级用户使用培训：培训对象为省局系统管理员。

培训目的：使其具有定制管理流程、用户权限管理、系统运行参数设置、系统运行监控等管理功能。

培训地点：采取集中培训或现场指导的形式，具体组织及场地提供由采购方负责。（培训以远程线上培训为主）

（二）系统优化改善

1.数据中心优化

建立全渠道数据动态更新机制，结合自动同步与人工补录，保障本地及全网数据准确率，做好回流数据治理工作；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核心归集主体全维度数据，实现标准化操作与多维度检索；支持按辖区批量核查多平台资质，实现数据精准查询与主体核心数据联动关联。

2.监测任务优化

关键词精细化配置：支持为监测关键词配置关联词与排除词，搭建灵活的关键词筛选规则体系，实现基于语境的精准线索匹配，减少无效线索干扰。行业化监测范围管控需求：按电商细分行业设置监测范围筛选条件，支持自定义选择单一或多个行业开展定向监测，聚焦重点行业违法线索排查，提升监测针对性。

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实现监测任务线索数、关联主体数的自动化统计，支持按时间、区域、行业等维度多维度分析，生成统计报表与可视化图表，量化监测工作成效，为监管趋势研判提供数据支撑。

为满足监管范围的完整性，将实现从“被动、静态、局部”向“主动、动态、全域”的数据更新模式优化，显著提升对网络经营主体的感知力、洞察力与响应力，为风险预警、分类监管、执法办案等核心业务提供坚实、鲜活的数据底座。

3.商品交易市场优化

市场数据专属建库：搭建省内商品交易市场专属数据库，涵盖市场名称、地理位置、经营品类、入驻主体等核心数据，实现市场数据的集中化、结构化存储，支撑市场整体状况的全面把控。

数据标准化操作：实现商品交易市场数据的增删改查标准化操作，支持按市场名称、区域、经营品类等条件快速检索、精准维护，保障数据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跨维度数据联动：将商品交易市场数据与入驻经营主体数据、网络经营数据联动关联，实现市场内主体线上线下经营状况的一体化展示，支撑线上线下协同监管。

4.特色产业优化

产业自定义创建：支持根据省内区域产业发展特点，自定义创建特色产业分类，设置产业核心特征与监管重点，适配地方特色产业监管需求。

数据标签化管理需求：建立特色产业入库数据的定期标签划分机制，按产业品类、经营规模、合规状况等维度进行标签化分类，实现特色产业数据的精细化管理。

数据标准化操作：实现特色产业数据的增删改查标准化操作，支持按产业名称、区域、标签等条件快速检索与维护，保障数据管理的规范性与高效性。产业动态监测需求：支持特色产业数据的动态跟踪与分析，生成产业发

展统计报表，掌握产业整体经营状况与风险点，为特色产业精准监管与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5.知识库管理优化

专属知识库建库：搭建行政处罚案例、合规指引专属知识库，实现两类资料的集中化、结构化存储，涵盖案例基本信息、执法依据、合规指引条款、适用场景等核心内容。

资料分类与关联：对行政处罚案例按违法类型、行业等维度分类，对合规指引按监管领域、主体类型等维度分类，建立案例与合规指引的关联机制，实现联动查询。

便捷查询与更新：支持按关键词、行业、条款等条件快速检索知识库内容，建立知识库定期更新机制，及时补充最新案例与指引内容，确保内容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6.风险预警分级分类优化

指标量化分值设定：根据主体归集的各类指标项，按风险程度制定科学的量化分值设定规则，支持指标分值的灵活调整，适配监管需求变化。

主体自动打分需求：实现基于指标分值的主体合规状况自动打分功能，根据指标实际情况计算综合风险得分，精准量化主体风险程度。

分级分类预警：建立 ABCD 四级风险分类体系，根据主体综合风险得分进行等级划分，实现不同风险等级的差异化预警机制，高风险主体重点预警、低风险主体常规监测。

风险精准画像：根据主体风险得分与等级，生成主体风险画像，明确核心风险点、风险来源，为监管处置、分级分类监管提供精准决策依据。

7.直播电商采集与监测优化

全主体数据采集建库：搭建四大专属数据库，精准采集解析直播主体资质、主播短视频、粉丝数、带货情况等信息，支持手动添加、多条件查找、自定义打标签，实现直播主体数据的系统化管理。

主播标准化分类：实现主播带货分类（一般、广告、带货、预警）与经营分类（主播品类、带货品类、重点品类）的标准化划分，支持按分类筛选监测对象，开展差异化监管。

直播内容智能监测需求：采用分布式架构与深度学习算法，实现直播场次 ID、带货商品、弹幕等信息的实时采集，通过多模态 AI 技术对主播口播、画面进行全方位实时分析与预警。

AI 违规智能识别：融合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多模态 AI 算法，自动识别各类直播违规行为，支持灵活设置 AI 可信度阈值，适配不同执法场景的精准度需求。

线索与证据管理：实现监测线索的自动标记、推送、核实、分派全流程闭环管理；搭建区块链存证系统，实现直播视频证据司法级固证，获取并保存直播场次唯一 ID，确保证据法律效力。

多维度风险预警：融合投诉举报、企业信用信息，构建主播与关联主体多维度风险预警机制，自动触发风险预警、生成风险精准画像，支持持续跟踪监管与分级分类处置。

8. 示范区申报流程优化

全流程线上化申报：搭建省级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线上申报模块，支持创建对象在线填写申请表、上传自评报告与印证材料，实现申报材料的标准化提交与存储。

分级线上审批：为市（区）级监管部门开发线上初审功能，支持资料审查、数据比对、实地检查记录录入与初审结果线上报送；为省级监管部门开发线上评估功能，支持在线对照指标体系打分、自动生成评估分值与结果。

申报数据归集分析：实现申报流程中申请信息、初审意见、评估结果等数据的结构化归集，支持数据查询、统计与分析，为示范区建设经验总结、复制推广提供数据支撑。

9. 取证存证优化

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关键证据多来源于淘宝、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现有系统仅具备公开网站取证功能，未针对电商平台特性开发专属取证功能，持续优化完善取证存证功能。

（三）数据处理服务

1.数据处理内容

定期备份、清理、归档软件数据，备份防丢失可快速恢复，清理消冗余提效率，归档历史数据减在线存储负担，保障数据安全可靠与一致性，为网监业务提供准确数据支持。

2.指标维护内容

通过使用系统内置的核验规则或者自定义核验规则，定时对清洗后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合成数据质量检查结果提示信息，在提示信息中支持由错误信息关联明细数据显示，并发布和展现，以此为依据，不断优化数据清洗，提高数据质量。

3.数据治理与质量监控

数据一致性校验：定期比对主备库数据、应用层与数据库层数据，发现并修复数据不一致问题（如主从延迟导致的数据差异）。

数据质量报告：监控数据的完整性（是否有空值）、准确性（是否符合逻辑）、及时性（是否按时入库）。

元数据管理：协助维护数据字典，梳理表结构、字段含义及血缘关系，降低人员流动带来的知识断层风险。

（四）日常运维服务人员组成及职责

网络交易监管智慧化平台维保功能众多，数据繁杂，用户涉及广，且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为保障业务系统高效平稳运行，以便及时快捷的解决问题，收集相关问题，及时反馈更正修改，需提供运维队伍组成包含：

1.一线驻场人员：

提供 1 名一线技术支持人员工作日驻场。

技术支持提供网络交易监管智慧化平台维保的日常事务处理，完成现场最紧急和重复性较大的日常事务；业务咨询及使用指导：全省网络交易相关用户和各级监管机构人员的业务咨询，其中包含服务支持电话、微信群、多个 QQ 群的事务处理及响应。问题处理及技术支持。

2.二线支持:

组建不少于 2 人的二线支撑团队。二线支持不需驻场，根据需要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支持。项目经理：对整个系统运行情况的可靠性评估，对系统优化进行必要性审核，保证系统持续的性能和功能输出；对新需求及变更进行评估，将设计后的功能进行产品输出，为用户提供业务咨询及建设方案技术支持。需求分析：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进行需求调研、需求分析，编写《客户需求说明书》，通过需求分析，结合相关经验向客户提出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监督并检查开发小组的需求实现，主要参与的项目阶段是需求调研、需求实现、系统测试、安装部署、系统试运行、项目/系统推广、项目验收

名称	配置人数
项目经理	1
驻场业务人员	1
需求分析	1

（五）安全管理要求

1.运维连续性保障要求

服务提供方应针对基础支撑环境运维服务以及相关产品运维服务建立知识库和应急预案，若出现服务中断、服务能力不足等情况，服务提供方按照应急预案处置，所涉及费用由服务提供方承担，确保平台连续稳定运行。

保证系统软件系统 7×24 正常运行，降低管理成本。

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系统整体规划和建设依据，为系统优化及扩容提供参考。

2.人员连续性要求

人员稳定：核心人员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提前1个月申请，并完成不少于2周的并行交接，经客户考核合格后离场。

技能赋能：每季度开展全员应急演练与技能复训，确保备份人员熟悉系统架构与应急预案，规避单点风险。

系统安全要求：

平台的安全保障体系以数据安全为核心，全面覆盖基础设施、数据支撑中心、应用支撑中心及内外部业务安全要求，基于云计算与大数据的技术特性，构建全方位系统安全方案。

其他要求：

系统稳定性要求：在重要时刻前，对系统进行全面的健康检查，包括软件、网络等方面的检查，确保系统处于最佳状态。

业务连续性要求：对关键业务应用进行性能优化，确保在业务高峰时段能够顺畅运行。

人员配备与沟通要求：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运维团队与采购方、其他相关部门之间保持紧密的沟通和协作。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管理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MB2964081P

法定代表人：高晶华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乙方（服务方）：北京信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QC6T8U

法定代表人：刘福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9 层 101 内
1454 号

联系方式：010-521738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规范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涉信息化项目实施服务全过程管理，确保市场监管数据安全，双方遵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义务的来源

基于甲乙双方合作推进“信息化项目”的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乙方在甲方管理下，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工作管理办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局业务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通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防护的通知》等要求，乙方在甲方管理下为甲方提供信息化项目建设或维保服务，依据项目合同派遣技术人员或设定驻场人员。甲方作为披露方向乙方披露部分保密信息，乙方作为接收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涉及甲方的以下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信息化项目建设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政策文件、总结报告、会议纪要、工作报表、业务信息等；

（2）依托信息化手段生成的数据资料、安全防护程序；

（3）软、硬件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涉及的数据库、服务器、网络线路配置，网络系统拓扑图、数据结构、技术参数，开发程序代码、日志信息、公民个人信息等；

（4）乙方代为甲方测试应用的管理员账号、密码，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配置信息，链接方式及甲方用户名、口令。

2.具体要求：

（1）乙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独立用于项目有关的用途，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运用保密信息进行其它研发拓展，不得私自将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转存、传播、

售卖和处理。确有需要，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批申请。

(2) 乙方服务过程中生成的源代码、数码、影像、软件及数据资料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均属甲方所有。不得运用甲方服务对象名义发表虚假信息。

(3) 乙方服务过程中对任何硬件网络环境配置、软件系统变更操作，须通过书面申请，甲方批准授权后方可开展工作及终结报备。

(4) 乙方服务过程中系统硬件设备送检、外修，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授权后实施，并负责做好密级保护，确保调整、变更、送检、外修等工作中数据资料的保密要求。

(5) 乙方驻场人员拟调离或离职时，其工作中使用或涉及归属甲方的电脑、光盘、存储设备及数据等必须返还甲方或经甲方审批销毁数据，确保之后不得外泄。

(6) 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保密信息管理，并提供安全可靠的保密机制、措施及技术手段，做好对信息化项目实施人员的保密教育及安全背景审查，确保系统安全及驻场保密教育落实。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关系。

(7)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导致保密信息被盗用、泄露、损毁、丢失等，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行政法律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保密。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四、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履行协议义务，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期间

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员工及原员工）、股东、高管、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3.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原因，造成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4.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章节任一条款，或因乙方缘故发生其它依据有关规定可视为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五、其他约定

1.不放弃权利。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2.协议的变更与修订。本协议如需要补充或修订，协议各方应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非经书面形式的补充和修订，不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签字:

2026年6月2日

乙方(章):



签字:

2026年6月2日